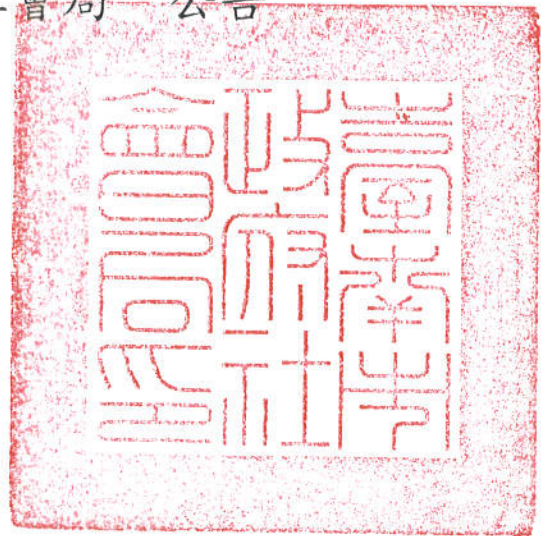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815121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師吳志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吳志勝對學生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黃志中